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钟小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股权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小平	否	880	2018.8.3	2020.7.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9%	融资

二、 股权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钟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1,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60%,占公司总股本的9.48%。
 2、 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1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2156万元增加至42351万元。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56万元,等额分为42156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51万元,等额分为42351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1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35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玉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董事会(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于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和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5,2018-047,2018-049和2018-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次有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金马”)股票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通过电话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于2018年6月20日提交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说明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网上的《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18年8月7日、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现予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南航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裕军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且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相关信息。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高级管理人员吕友刚先生计划于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11月6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406,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实施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友刚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吕友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7,000	0.452%	IPO前取得:64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减持计划实施的日期:2018年8月9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6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68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结合2017年1月至今年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本次终止重组事项,说明你公司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终止重组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情况
 公司原有的通用航空业务已停止投入或已经托管清算,对于已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开始清查处置工作,公司的经营绩效将由小家电业务提供支撑。
 (一)小家电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
 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凭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国内市场的广泛认可,产品主要有七大系列,分别是电饭煲系列、电烤箱系列、电压力锅系列、电磁炉系列、空气改善器系列、蒸汽熨斗系列、电压力锅系列。
 凭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小家电业务所在的南海工厂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规模的电饭煲、电烤箱生产基地之一,产品销往30多个国家地区。三洋、东芝、象印、虎牌、JCS、小米等跨国公司均视本公司为重要的客户。
 小家电业务近三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如下: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637,331,818.04	685,076,312.65	729,062,608.22
净利润(元)	30,201,811.88	63,388,320.64	46,383,430.06

根据小家电业务的生产周期规律,每年的上半年是生产销售的旺季,下半年则进入生产与销售旺季。因此,随着下半年的需求增长,不考虑其他外部原因,公司对2018年全年小家电业务的经营情况依然保持乐观。
 与此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开发新市场。得益于公司在小家电行业多年的积累,凭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赢得了新客户的认可,部分新客户的订单已经开工建设,同时与供应商梳理产品的毛利率,通过对亏损的客户项目暂停接单,或者加价处理的方式,提升已接单产品的毛利空间,创造更多经营利润。
 (二)持续盈利与盈利能力的分析
 随着消费与产业升级,市场将推动家电企业加大产品升级换代,加速高端化布局。同时,物联网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科技给传统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人们对于智能家居生活的互联互通逐步成为主流,包括公司在传统家电行业的制造业的智能化、互联网化改造已愈发变得不可逆转。未来,家电企业负责硬件生产、销售及售后,互联网企业负责运营及服务,彼此的分工已明朗化,家电企业硬件化是大势,未来每一家家电企业都是智能硬件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智能化、就会企业被淘汰。
 2、公司将依托所掌握的小家电核心技术,坚持“健康、节能、环保、创新”作为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继续深入推进“智能家电制造”转型升级工作,通过技术创新,牵头产品再开发,坚持技术领先,通过管理效率、制造效率的提升,打造效率驱动下的新成本竞争优势。
 3、以生产自动化改造为契机,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着眼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继续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4、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创新消费者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善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谨慎认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和核心能力是有保障的。
 二、公司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持续推进“管理创新”
 以生产自动化改造为契机,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着眼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继续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2.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
 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创新消费者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善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3.督促并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给予支持,制订债务整体解决方案,引进外部资金,彻底解决公司贷款逾期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通航业务因资金投入问题,已按照审计机构要求对相关涉及的股权投资及实质上构成对投资标的价值进行全额转入当期损益处理,未来公司的业务将以小家电业务为主,不会因为通航业务的投入再产生新的亏损,公司小家电业务因持续不断的创新,业绩稳步提升,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2亿元,公司将继续维持家用电器板块的正常盈利,尽快收回应收账款以及上市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亦已中止对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投入,预计可节省大约98,000万元人民币的支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拟引入的新战略投资者进行商谈,通过战略投资者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向注入资金,并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全面替换目前公司的债权。公司谨慎认为能消除本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措施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根据企业面临的经营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继续寻找优化管理,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and 可行方案。
 三、本次终止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2018年的财务数据。
 (二)公司未来将通过与行业标杆企业或产业基金或地方政府产业平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股权收购等方式,全面整合、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重新构建公司的价值链,业务结构,真正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将继续本着严格把控并购风险,精选优质标的原则,寻求外部资源或优质的标的资产,获取稳定的资产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并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38%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公司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履行相应程序。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存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计划实施和受到股东大会决策机制通过,股权激励发放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实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用于后期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实施董事会公告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的前提下,若若全部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董事会公告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before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以内;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按原方案继续实施,财务和业绩稳定,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按照股份回购金额8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份权益分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回购后不会提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全部回购的回购数量900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38%。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2,575.00	15,900,752,5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898,244.00	841,947,898,244.00
三、总股本	1,136,650,819.00	1,136,650,819.00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2,575.00 15.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898,244.00 84.10%
 三、总股本 1,136,650,819.00 100.00%

如您及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全部回购的回购数量900万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038%。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2,575.00	15,900,752,5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898,244.00	841,947,898,244.00
三、总股本	1,136,650,819.00	1,136,650,819.00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752,575.00 15.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898,244.00 84.10%
 三、总股本 1,136,650,819.00 100.00%

回购后不会提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